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5 April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2018年6月6日至7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4

专题讨论

依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五十六条及时分享信息和改善各资产追回从业人员网络之间的沟通与协调

秘书处编写的背景文件

一. 导言

1.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一再强调《公约》第五十六条的重要性（见第 3/3、第 4/4 和第 5/3 号决议）。缔约国会议在其第 6/2 号决议中指示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为主动及时分享信息启动确定最佳做法与制定准则的程序，使缔约国能够根据《公约》第五十六条采取适当的行动。
2. 大会第 71/208 号决议鼓励《公约》缔约国使用并促进非正式沟通渠道以及在国法允许情况下自发交流信息的可能性，特别是在提出正式司法协助请求之前，除其他事项外，可为此酌情指定具备资产追回国际合作技术专长的官员或机构来协助其对应方有效满足各种司法协助需求。
3. 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在其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至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十一次会议上，根据《公约》第五十六条，就主动及时分享信息进行了专题讨论。秘书处编制了一份文件（[CAC/COSP/WG.2/2017/2](#)），其中载有根据 10 个缔约国¹针对一份请求各国对该问题提供信息的普通照会的答复以及就第四十六条第四和第五款完成的对 156 个缔约国的国别审议编写的背景信息。在第十一次会议的专题讨论中，来自比利时、瑞士和埃格蒙特集团的讨论小组成员向工作组通报了相关经验。工作组得出这样的结论，即认为秘书处应与工作组磋商，继续努力确定主动及时分享信息的最佳做法并制定相关准则。工作组还得出这样的结论，即认为，除了文件 [CAC/COSP/WG.2/2017/2](#) 中提出的讨论要点外，还可讨论集聚各

* [CAC/COSP/WG.2/2018/1](#)。

¹ 亚美尼亚、捷克、德国、蒙古、秘鲁、俄罗斯联邦、瑞士、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网络联络点并改善网络间沟通与协调的方式方法问题。

4. 缔约国会议在其第 7/1 号决议中促请缔约国在不影响国内法律与行政制度和程序的前提下，依照《公约》第五十六条和第四章努力采取措施，以便能够转发有关犯罪所得的资料，协助通过刑事、民事或行政诉讼追回资产。大会还决定，工作组应继续开展工作，除其他事项外，继续收集最佳做法数据，以期依照《公约》第五十六条为及时分享信息制定不具约束力的准则，使缔约国能够采取适当措施，以及分析如何改进各种资产追回从业人员网络之间的沟通与协调，以期为主动及时分享信息制定准则。

5. 各资产追回从业人员网络于 21 世纪初开始先后成立，旨在打击洗钱和其他犯罪行为。事实证明，这些网络有效地帮助各国建立了有关犯罪所得来源、目的地和最终受益人信息的获取系统。它们有助于提供直接的沟通渠道，从而得以应对资产追回实际挑战，例如法律制度或司法协助程序的差异，以及多法域调查的复杂性等。在此方面共有三种类型的网络：主要针对资产没收和追回的网路（资产追回问题机构间网络）；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的资产追回全球联络点网络，该网络的成员遍布全球，侧重于资产追回；执法任务范围更广泛、但也被从业人员用于资产追回的网路。

6. 本文件旨在为讨论及时分享信息的不具约束力准则（包括改善各资产追回从业人员网络之间的沟通与协调）提供依据。首先，本文件对 2017 年编写的关于自发分享信息的资料（CAC/COSP/WG.2/2017/2 和 CAC/COSP/2017/8）进行了更新。新增内容的依据为另外七个国家²对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出的一份普通照会的答复、自工作组上次会议以来完成的关于第四十六条第四款的另外七项国别审议，以及首次在报告日期完成的关于第五十六条的六项国别审议。其次，本文件概述了各资产追回从业人员网络，以期确定联络点在信息交流中的作用以及目前这些网络如何确保沟通和协调。最后，本文件载有关于这两项议题的不具约束力准则草案，供工作组审议。

二. 关于第四十六条第四和第五款以及第五十六条的最新信息

7. 《反腐败公约》第五十六条内容如下：

在不影响本国法律的情况下，各缔约国均应当努力采取措施，以便在认为披露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的所得的资料可以有助于接收资料的缔约国启动或者实行侦查、起诉或者审判程序时，或者在认为可能会使该缔约国根据本章提出请求时，能够在不影响本国侦查、起诉或者审判程序的情况下，无须事先请求而向该另一缔约国转发这类资料。

8. 除第五十六条外，《公约》第四十六条（司法协助）第四款和第五款以及第四十八条（执法合作）也强调了自发传送信息。若干其他全球和区域条约也涉及这一问题，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十八条第四和第五款）；《欧洲刑事事项互助公约》第二附加议定书；《欧洲委员会关于犯罪收益的清洗、

² 巴林、比利时、丹麦、缅甸、巴拉圭、菲律宾和苏丹。截至报告日，其中 14 份答复已发布在工作组第十一次会议的网页（www.unodc.org/unodc/en/corruption/WG-AssetRecovery/session11.html）。

搜查、扣押和没收问题以及资助恐怖主义问题的公约》第二十条；《实施 1985 年 6 月 14 日比荷卢经济联盟成员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法兰西共和国政府逐步取消共同边界检查的申根协定的公约》；《阿拉伯反腐败公约》第二十九条；《关于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在打击犯罪方面合作的协定》第四条第 1 款；以及《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司法协助公约》第八条。关于打击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成员国的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 02/2015/CM/UEMOA 号指令第 78 条载有关于金融情报单位自发分享信息的条例。在审查和针对普通照会的答复中，许多国家提及其区域文书以及载列自发披露条款的双边条约、协定、安排或谅解备忘录。

9. 从针对普通照会的其他答复和自工作组上次会议以来的审查定稿中收集的信息基本确证了 2017 年的分析结果。此外，从目前看，国别审议报告中反映的第四十六条第四和第五款与第五十六条的执行情况之间没有显著差异。然而，虽然关于第四十六条第四和第五款的 163 份国别报告涵盖了所有各区域的大多数缔约国，但关于第五十六条的六份报告（分别由非洲国家组的三个国家、亚洲及太平洋组的两个国家以及西欧和其他国家组的一个国家提供）无法在报告时得出最终结论。

10. 新增信息证实，自发披露与一般司法协助一样，通常不需要条约依据。几乎所有国家都可以在未订立条约的情况下，基于互惠原则或视安排的具体情况自发披露信息。许多国家已就信息交流，特别是与邻国之间的信息交流达成了信息共享协议、安排或谅解备忘录。一些国家要求条约依据，或者规定在无条约依据的情况下，自发传送信息必须有具体授权。然而，这些仍是罕见的例外情况，新增信息并未提及此类要求。包括提供新增信息的国家在内的若干国家表示，它们可将《公约》用作自发披露的法律依据。尽管条约和安排对多数国家来说没有必要，但由于其提供了允许披露的法律确定性，因而便利和推动了对信息的自发披露。由于《公约》没有将订立协议规定为一项义务，因此国别审议通常不会提出关于订立协定的具体建议但有政策研究建议将协定作为加强自发披露的切实措施。³载于下文第四节的不具约束力准则草案 1 陈述了自发分享信息的条约依据。

11. 约 20% 的国家颁布了关于自发披露的专门法规。大多数国家已将条款纳入其司法协助法或刑事诉讼法等一般法律，从而使得司法机关能够传送信息。已开展上述工作的国家尤其包括西欧和其他国家组以及东欧国家组的若干国家。此外，非洲国家组的三个国家在其反腐败法中纳入了关于自发披露信息的条款，来自各区域组的一些国家也已将这些条款列入反洗钱法，因此它们更侧重于金融情报单位之间的信息分享。这反映了反洗钱标准实施方面的改革（特别是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关于打击洗钱及资助恐怖主义和扩散的国际标准》第 40 条建议）。此外，与其他国家相比，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成员国在其禁止洗钱立法中纳入自发分享信息条款的情况更多，因为上述关于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 02/2015/CM/UEMOA 号指令载有关于金融情报单位自发分享信息的条例，也因为该联盟的指令通常是通过立法实施的。

12. 绝大多数国家未制定关于自发披露的法律。但只有两个国家将此视为障碍，其中一国正在起草法律着手解决该问题。若干国家认为，即使没有这方面的明示准许，只要未被禁止，就可以自发传送信息。不过，若干国别报告载列了关于颁

³ 例见 Kevin M. Stephenson 等人：《资产追回障碍：关键障碍分析和行动建议》（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世界银行，2011 年），第 22 页。

布相关法规的建议。分析显示，若干国家认为通过国家规则在一定程度上将程序正式确定下来是可取的，有利于在国内层面提供更清晰的说明。一些国家以指南、通告或规程的方式取代或补充立法条例。在一些国家，为了向机构赋予分享信息的权力和克服保密要求，立法也被认为是必要的。关于支持自发信息分享的条例，见下文第四节不具约束力准则草案 2。

13. 已颁布法规的国家对自发分享信息规定了不同的要求和条件。一些国家仅纳入了相对简单的条件，或《公约》第四十六条所载的条件，例如特殊性原则（除为促成信息提交或促成管理信息提交的法律外，不得将信息用于其他目的）、一般保密要求、出于国家安全原因的保留条款，或者规定条件，即一国分享信息不得影响该国自身的调查、起诉或司法程序。然而，其他国家法律载有极其严格的要求，例如，超过保密要求的数据保护和删除要求、最低处罚方面的要求（最高处以五年监禁）或者要求信息涉及具有一定严重性的犯罪，如符合引渡条件的犯罪。一些国家还要求条约依据或有严格的程序性要求，例如部长级决定。新信息未提及额外的或特别严格的要求。

14. 在传送机构方面，缔约国通常允许发出信息的主管部门自发将信息传送到国外。总的来说，只有两个国家（两国均未提供新信息）指定了某一特定机关来传送所有主管部门提供的信息。信息往往源于金融情报机构，但也可源于参与腐败案件调查或审判的任何执法或司法机关。一些国家还考虑到了对角传送，即传送信息给发送机构的非直接相应部门。沟通的非正式渠道也得到了广泛应用，例如在海外执行任务的官员、被任命的联络官员和特设安排。下文第四节所载不具约束力的准则草案 3 陈述了自发信息分享的法律条件和制度要求。

15. 关于接收法域的作用，第四十六条第五款规定有义务遵守对资料保密的要求，即使是暂时保密的要求，或有义务遵守对资料使用的限制。尽管已向一些缔约国（包括提供新增信息的一个缔约国）提出了确保遵守此类保密要求的建议，但大多数国家均遵守该义务。为了使自发披露有效和成功，接收国还须积极跟进。为保证成功跟进所接收到的信息，已建议自发披露信息的接收方联系信息发出部门，以查明他国的案件，确保资产仍被冻结，并讨论接下来要采取的措施。此外，接收国须展开调查，在调查过程中编写司法协助请求，以便使信息传送正式化，并补充所接收到的信息。在许多情况下，还需请求（继续）冻结或扣押资产。⁴下文第四节所载的不具约束力准则草案 4 陈述了接收法域的作用。

16. 行政冻结案件方面的自发披露是一种重要的特殊情况。在阿拉伯之春的背景下，行政冻结首次获得通过，并得到广泛实施。2010 年至 2012 年 6 月，加拿大、瑞士、美利坚合众国和欧洲联盟诸国对资产采取了行政冻结措施。为使资产追回案件取得进展，请求法域需知晓冻结令以及冻结资产的位置和数额。因此，已对资产进行行政冻结的法域通过自发披露提供了关于此类资产的信息。其他法域进一步通过安排区域顾问等方式向外国法域的从业人员提供能力建设支持，以便跟进落实此类措施。⁵在工作组第十一次会议上，来自比利时的讨论小组成员解释

⁴ Jean-Pierre Brun 等人，《资产追回手册：从业人员指南》（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世界银行，2011 年），第 137 页；Larissa Gray 等人，*Few and Far: The Hard Facts on Stolen Asset Recovery*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2014)，《数量少，差距大：关于追回被盗资产的一些事实》（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世界银行，2014 年）第 3 页。

⁵ Gray 等人，《数量少，差距大》，第 42 页。

称，在涉及突尼斯前总统本·阿里的案件中，尚未颁布国内立法以支持执行有关鉴于突尼斯的局势而对某些人和实体采取的限制措施的 2011 年 1 月 31 日欧洲联盟理事会第 2011/72/CFSP 号决定。不过，比利时展开了全国洗钱侦查，并依据《公约》快速冻结和扣押了相关资产，建立了主动信息交流系统，且与突尼斯建立了直接联系，以协助处理司法协助请求。随后，在刑警组织的 I-24/7 安全网络上建立了一个平台，用于在涉及阿里先生及其家庭成员的资产追踪调查中交流行动信息。

17. 另一类重要的特殊情况是，为解决国外贿赂案件，自发披露正在进行和解的或已经达成和解的信息。追回被盗资产举措⁶进行的一项研究提出了若干建议，包括：寻求和解的各法域的机关应自发告知受影响的法域正在进行和解谈判，还应与其他可能受影响的国家积极分享关于已达成和解的信息。其官员涉嫌受贿的国家应加倍努力地对行贿者和受贿者开展有效的调查和起诉。工作组在其第十一次会议上再次强调，缔约国需提供关于和解及其他替代机制的信息，包括在适当的情况下通过公共手段提供有关信息（CAC/COSP/WG.2/2017/4，第 69 段）。关于在行政冻结案和和解程序中自发分享信息的陈述载于下文第四节所载不具约束力的准则草案 5。

三. 现有从业者网络以及关于为改善各资产追回从业者网络之间沟通与协调所采取措施的意见

18. 自发传送信息要求对相应部门高度信任和充满信心；因此，执法网络和安全平台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如上所述，涉及三种类型的网络：资产追回问题机构间网络；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刑警组织的资产追回全球联络点网络；以及执法任务范围更广泛、但也被从业人员用于资产追回的网络。

19. 由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编制的全球资产追回网络名录将载于会议室文件 CAC/COSP/WG.2/2018/CRP.2，供工作组查阅。

20. 下文第四节所载不具约束力的准则草案 6 和 7 陈述了各网络的成效以及各网络之间的沟通与协调。

A. 资产追回问题机构间网络

21. 各资产追回问题机构间网络为资产没收和追回领域的从业人员提供了应对国际合作挑战的机会。卡姆登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是首个此类网络，其后建立的网络具有相同的主要目标，即查明、扣押、冻结、没收和追回所有犯罪所涉资产。它们拥有共同的方法和目标。

22. 这些网络日益重点关注没收资产和返还犯罪所得。虽然大多数国家都能成功起诉腐败案件，但实际资产没收及返还的情况很少。随着日益重视协调以及及时、非正式地交流信息，以没收为目的的多法域协调工作显著增加。

23. 这些网络通过请求国和被请求国之间的非正式沟通渠道促进国际合作。在此

⁶ Jacinta Anyango Oduor 等，《交易中被忽略的：外国贿赂案件中的和解及其对资产追回的影响》（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世界银行，2014 年）；另见 CAC/COSP/WG.2/2016/2。

方面，在提出正式司法协助请求前，它们会将所有犯罪行为的有关主管机关汇聚在一起，其中包括资产追回和反腐败事务从业人员。通过树立自信心并建立从业者之间的信任，为顺利开展国际合作奠定基础。这已使得旨在查明、寻找、扣押和没收其他国家和不同区域犯罪所得的信息请求数量日益增加。为此，通常将各法域拥有资产没收方面技术专长的两名官员或两个机构指定为联络点。通常，其中一个联络点来自从事资产追查和没收的机构，或者与该领域的从业人员有直接联系，例如执法机构和检察机关。联络点促进了与资产没收和追回相关的信息交流以及良好做法，包括司法协助，尽管司法协助请求必须通过适当的正式司法渠道提交。

24. 各资产追回问题机构间网络的一个共同目标是就处理犯罪所得的各个方面开展培训，从而履行知识建设职能。通常，区域网络会利用其会议来分享不同问题方面的经验。这些专门的专家会议有助于确定良好做法并为资产追回领域的政策制定者和从业人员制定建议。

25. 在各网络中，联络点通过举行面对面会议、利用电子平台或经由秘书处进行沟通来共同开展工作。大多数网络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但有时会更频繁地召开会议。为了增强安全通信和促进生成统计数据，各网络开发了仅供其成员访问的安全平台。举例来说，其中有卡姆登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南部非洲资产追回问题机构间网络、亚洲和太平洋资产追回问题机构间网络，以及拉丁美洲金融行动小组资产追回网络。拉丁美洲金融行动小组资产追回网络在哥斯达黎加金融情报单位设有一个电子平台，而欧洲刑警组织通过其安全信息交换网络应用程序提供安全的信息技术设施。各网络的秘书处也为联络点之间的沟通提供便利。这些网络通常有一名主席和一个指导小组，负责监督网络活动、外部沟通和筹备定期会议。

资产追回问题机构间网络清单

26. 历史最悠久的首个资产追回问题机构间网络是卡姆登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它成立于 2004 年，成员主要是欧洲国家，但澳大利亚、加拿大和美国也是其成员。秘书处设在荷兰海牙的欧洲刑警组织。该网络与南部非洲、东非、西非、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以及亚太地区的类似资产追回网络有联系，上述这些网络是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其他技术援助提供者的支持下成立的。

27. 南部非洲资产追回问题机构间网络成立于 2009 年。其秘书处由南非资产没收机构主办，该机构隶属于国家检察署长办公室。

28. 拉丁美洲金融行动小组资产追回网络成立于 2010 年。其秘书处隶属于拉丁美洲金融行动小组秘书处。

29. 亚洲和太平洋资产追回问题机构间网络成立于 2013 年。大韩民国最高检察长办公室为其秘书处提供办公场所和支助。

30. 东非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于 2013 年启动。其秘书处由东非反贪局协会提供支持。

31. 西非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于 2014 年启动。科特迪瓦财政部的司法机构为其常设秘书处。

32. 加勒比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于 2017 年启动。其秘书处设于布里奇顿的区域安全系统资产追回机构。

区域网络间合作

33. 由于案件往往需要跨地域援助，因此在建立网络之间联系方面取得了更大进展。此举有助于避免重复工作、增加区域网络的地理覆盖范围，并使联络点在案件涉及本地区以外国家时能够在全球范围开展工作。

34. 为加强网络之间的联系，卡姆登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秘书处和欧洲刑警组织共同出资主办针对所有区域资产追回问题机构间网络的代表的年度会议，进行同行培训、知识交流、信息分享，以及沟通联络。出席全体会议、促进培训被视为加强各网络之间联系的其他方式。一些网络允许其他区域网络访问其在线平台。例如，南部非洲资产追回问题机构间网络允许其他区域网络的联络点访问其通信平台。加勒比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将于 2019 年推出其网站，也可供其他网络访问。

35. 虽然各区域网络尊重其成员的官方语文，但许多网络认识到需有一种业务语言来促进联络点之间进行更有效的自发沟通。例如，卡姆登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和南部非洲资产追回问题机构间网络的联络点都必须以英语作为业务语言，以方便处理来自外国的请求。同时，可为年度大会或南部非洲资产追回问题机构间网络提供的技术援助活动提供口译。

36. 还有一种既定的合作惯例，即联络点之间通过其秘书处进行联系。各秘书处在现有国际法律框架内，协助与其他区域网络进行初步联系。此类联系有助于推进跨国案件。例如，在某个案例中，南部非洲资产追回问题机构间网络通过卡姆登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在瑞士建立了联系，要求瑞士执法机关冻结存放于瑞士的银行中的资金。

B. 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的资产追回全球联络点网络

37. 国际刑警组织/追回被盗资产举措资产追回全球联络点网络于 2009 年成立，旨在为追回犯罪资产提供安全的信息交流平台，从而帮助从业人员克服与追回国际资产有关的业务障碍。指定每个成员国（国际刑警组织成员国）的授权执法人员为联络点，回应其他任何成员国在资产追回方面的迫切援助需求。该网络目前有 234 个专门的联络点，他们由国家执法机构、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提名，代表 133 个国家。资产追回全球联络点网络还为其成员提供业务支持和技术援助，并在世界各地举办大小会议和培训讲习班。该网络由刑警组织总秘书处主办。

C. 其他执法网络

38. 若干网络将资产追回作为更广泛的执法任务的一部分。下列为说明性清单，并非详尽无遗。

39. 金融情报室埃格蒙特集团于 1995 年成立，由 155 个金融情报机构组成。埃格蒙特集团提供了一个平台，可供自发、安全地交流专门知识和金融情报，以打击

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其成员还通过召开定期会议开展合作。集团内部向各金融情报单位提供关于如何与全球其他金融情报机构沟通与合作的具体指导。只要符合特定标准，全球任何感兴趣的金融情报单位都有资格成为成员。

40. 欧洲司法网络成立于 1998 年，是为促进欧洲联盟成员国司法机关之间开展合作和建立直接联系而设立的联络点网络。国家联络点由各成员国从负责国际司法合作的中央机关、司法机关和其他在国际司法合作领域承担特定责任的主管机关提名。该网络的网站提供了该网络的运作以及协助联络点、检察官、法官和其他法律专业人员开展合作所需的多种电子工具。该网络由来自欧洲联盟成员国、设在海牙的欧洲联盟委员会及其秘书处的 300 多个国家联络点组成。

41. 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刑事事项互助和引渡半球信息交流网成立于 2000 年，旨在增进和改善美洲组织成员国在刑事事项互助领域的信息交流。该网络拥有一个安全的电子通信系统，用于促进处理刑事事项互助和引渡的各机关交流信息。

42. 伊比利亚美洲法律援助网于 2004 年成立，是一个民事和刑事事项合作网络。其成员由 22 个伊比利亚美洲国家和波多黎各最高法院组成。该网络有两种官方语文：西班牙文和葡萄牙文。该网络的联络点来自成员国的司法部、中央机关、检察机关和司法部门。

43.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设立了若干司法区域平台，以加强萨赫勒和印度洋地区刑事事项方面的国际合作。其主要工作重点是防止和打击有组织犯罪、腐败、贩毒和恐怖主义等严重犯罪形式。这些平台是联络点国际合作网络，协助与其平台的成员国在刑事事项诉讼程序中开展引渡和司法协助。

44. 英联邦联络人网络成立的目的是促进英联邦成员国之间在刑事案件（包括司法协助和引渡）方面的国际合作，以及提供相关法律和实用信息。该网络由英联邦各法域至少一名联络人组成。

D.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家主管机关网上名录

45. 虽然各网络通常重点关注非正式信息交流（大多在提交正式司法协助请求之前进行），但信息交流在整个过程中仍至关重要。在司法协助前阶段所交流的信息尚不属于证据，为了将其转化为证据，需要有更正式的机制。国家主管机关网上名录，包括司法协助和资产追回联络点的中央机关，可在 www.unodc.org/comppauth_uncac/en/index.html 查阅。

46. 秘书处继续更新国家主管机关网上名录。截至 2018 年 3 月 27 日，该名录载有以下信息：

- (a) 129 个缔约国的司法协助中央机关；
- (b) 112 个缔约国的预防机关；
- (c) 80 个缔约国的资产追回联络点；
- (d) 23 个缔约国的引渡问题中央机关；
- (e) 32 个缔约国在利用民事和行政诉讼方面的国际合作联络点。

四. 制订关于依据《公约》第五十六条及时分享信息和改善各资产追回从业人员网络之间沟通与协调的不具约束力准则

47. 工作组不妨以下准则草案为基础，制定关于及时分享信息以及改善资产追回从业人员网络之间沟通与协调的不具约束力准则。

48. 工作组也不妨就最终确定准则并将其提交将于 2019 年 11 月举行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九届会议应采取的方法提出建议。

准则草案 1

各国应能根据一般信息分享安排，通过各网络或根据具体案例情况自发传送信息

1. 各国应能在不需要条约依据的情况下，以及若有可能，在不需要保证互惠的情况下自发传送信息。
2. 各国应能根据现有的一般信息分享安排或网络，或根据具体案例情况等分享信息。可以直接适用《公约》的国家还应能以《公约》第五十六条为依据自发分享信息。
3. 各国应考虑在新的双边和区域司法协助条约中自发分享信息，或者缔结新的信息分享安排。

准则草案 2

各国应就分享信息的条件和途径以及可分享的信息类型制定明确的国内规则

1. 此类条例应包括可分享信息的机关的指定，以及对主管官员在符合条件时披露相关类型信息的明确授权。
2. 将这些规则纳入立法被认为没有必要，但秘书处掌握的信息显示，约五分之一的缔约国已经这样做了（纳入关于刑事诉讼程序或司法协助的一般立法，或关于打击腐败或洗钱的法律）。

准则草案 3

条例应有利于信息分享

根据《公约》第四十六条第四和第五款以及第五十六条，各缔约国应制定有利于信息分享、并且在出现相关信息时有助于迅速作出响应的条例。各缔约国应避免提出比常规司法协助程序更为严格的要求，包括超出一般保密要求或严格程度显著高于国际标准的较高最低处罚门槛或数据保护要求。此外，应该避免限制性程序规则，例如要求部长级决定。

准则草案 4

接收国应积极跟进传送的信息

1. 接收国应遵守接收到的信息仍需保密（即便是暂时保密）的要求或遵守对信息用途的限制。
2. 接收国应对所提供的信息作出积极、合作性的答复。这些国家所采取的行动可包括：
 - (a) 联系传送信息的法域，对进一步措施开展非正式讨论；
 - (b) 如果尚未开展侦查，且根据本国法律各项要素充分，则展开侦查；
 - (c) 编制相关司法协助请求，以补充信息和要求（继续）扣押或冻结令。

准则草案 5

在行政冻结案和和解程序中，一般应积极考虑自发分享信息

1. 可对资产实施行政冻结的国家应考虑与原籍国自发分享关于行政冻结资产的信息，且应在随后的司法协助程序中酌情提供援助。
2. 寻求和解程序的国家应考虑向其他受影响国家自发传送关于案件基本事实的信息，并与其他可能受影响的国家积极分享关于已达成的和解的信息。

准则草案 6

各国应努力为从业人员网络提名有效的联络点

1. 各联络点应了解相关的国内程序，并能够按照其法律体系的一贯做法及其机构的授权，及时提供咨询意见。
2. 应考虑语言要求。
3. 应建立简单、透明的联络点提名程序，并考虑到需要保持网络的会议及其他活动的连续性。当出现人员更替时，应鼓励各机构及时更换联络点。
4. 说明联络点可提供援助种类的内部准则可能大有裨益。

准则草案 7

各国应为各网络投入体制支持和资源

1. 为确保各网络所开展工作的可持续性和连贯性，并改善它们之间的沟通与协调，分配足够的资源至关重要。
2. 对于网络的成员来说，这包括提前计划和分配足够时间供联络点履行其职责。应为参加网络会议提供资源，尤其是与其他网络协调的资源。

3. 各网络还需要资源以支持秘书处和安全通信平台以及举办年度会议和指导小组会议等。
 4. 捐助方和技术援助提供者应考虑向各网络提供援助，以便其能够开展活动。
-